

教育局公告 196280	
公告單位:秘書室	公告人:游安祈   網電：99907 分機：8582
公告期間:2022/04/23~2022/05/06	發佈日:2022/04/23 15:52:06
簽收:須簽收	公文文號:無
附件:  192556公告.pdf  0423校園場地開放修正.jpg	
標題:本市最新校園場地開放及防疫措施自4月25日(星期一)起生效，請查照。	
<p>因應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社區傳播風險提高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自4月25日(星期一)起，校園場地開放及借用因應作法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小校園暫停開放：因國小學生尚未施打疫苗，為降低社區傳染風險、減輕學校防疫負擔，市屬國小校園全面暫停對外開放。（若符合本局第192556公告第二點（二）之借用原則不在此限）</p> <p>二、國、高中維持戶外場地開放與借用：因國高中生已普遍施打疫苗，為兼顧防疫與社區民眾運動需求，市屬國高中戶外場地仍依各校公告時段與場地，開放使用及借用。（同本局第192556公告第二點（一）（二）原則）</p> <p>三、國小已被申請借用之場地，請學校妥善溝通並衡量輕重決定處理方式，取消借用後應無息退還借用所收之費用，或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本市所屬學校校園場地開放程度，會隨疫情發展滾動修正。</p> <p>瀏覽人數:0</p>	
受文單位: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	